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禾智能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

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5,187.02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4,793.50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募集资金252.9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1,473.95	2021年3月（已结项）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00.70	5,926.42	2021年3月（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9,595.12	2026年3月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908.45	2022年3月（已结项）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9,980.52	2025年3月（已结项）
合计	36,751.29	39,884.46	-

三、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

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泰禾智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泰禾智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泰禾智能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余额
徽商银行 肥西桃花 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027301021000015903	7.4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0.00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34050148880800000368	5.65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81262053406	190.76
合计	—	—	—	203.84

注：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对应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结项。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467.68	1.16	7.43
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924.76	3.99	5.6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08.45	2,908.45	0.00	0.00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9,831.19	41.43	190.76
合计	30,289.34	30,132.08	46.58	203.84

注：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指对应募投项目结项后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

四、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203.84 万元，主要系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以及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由于上述尾款结算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03.8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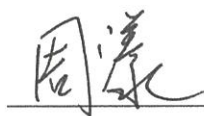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蕾



周 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